

广东辰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签署《表决权委托协议》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表决权委托签署情况

为保障公司持续、稳定发展，提高公司经营、决策的效率，2019年12月28日，公司股东余翀先生与胡卫清女士签署《表决权委托和股权转让协议》（下称“该协议书”）。该协议书约定余翀先生将所持有的广东辰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授权委托给胡卫清女士行使，且胡卫清女士愿意接受余翀先生的委托行使该等表决权，委托期限为该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余翀先生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后，不再持有公司股权止。

二、《表决权委托和股权转让协议》基本内容：

2019年12月25日，委托人余翀先生（下称“甲方”）与受托人胡卫清女士（下称“乙方”）签订了《表决权委托和股权转让协议》，协议主要条款如下：

1. 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，甲方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表决权（即甲方持有的目标公司13,000,000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）全部委托给乙方行使，乙方有权利凭自身意愿行使表决权，不受委托方的意思表示

所限。

2.上述表决权委托行使的范围为乙方作为股东向目标公司股东大会（股东会）提出议案（包括提名董事、监事人选）、在目标公司股东大会（股东会）上对议案进行投票等，行使范围不受议案种类、性质的限制。

3.甲方将表决权委托给乙方的期限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甲、乙双方股权转让交易的交割日止。

4.甲方将表决权委托给乙方行使后，甲方在委托期限内，不得撤回、终止表决权委托事项，亦不得将其委托表决权所对应的股份予以质押或转让，不得设置其他限制表决权行使的负担；委托期限届满后，各方按照目标公司的实际运营情况另行协商表决权委托延期事宜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协议签署后，胡卫清女士可实际支配表决权的股份数由原来的525万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17.06%），增加到18,250,000万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59.31%）。该协议的签署有利于稳定公司现有的治理结构，能够提高决策效率，确保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余翀先生与胡卫清女士签署的《表决权委托和股权转让协议》

广东辰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12月30日